

#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舊生）註冊須知

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bin/home.php>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 電話
開	就學貸款	<p>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 <b>109 年 2 月 10 日</b> 前完成臺銀對保、學校上網登錄（網址：本校首頁 &gt; 點選在校學生 &gt; 點選學務項目 &gt; 點選就學貸款）；並將對保文件、繳費單、切結書等資料，掛號寄回--生活輔導與軍訓組。</p> <p>備註：                      一、學校登錄就貸資料，應明確登錄戶籍鄰里（可參閱個人身分證）、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避免資料不全退件）。                      二、請依規定期程辦理就貸作業，逾期將不予受理並請自行繳費。</p>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03-9317151
學前	繳交學雜費	<p>一、<b>繳費單上網列印</b>時程（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告」）及繳費科目細項說明：                      （一）【舊生】繳費單（不含當學期復學生）：預計於 <b>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b> 開放列印。                      【延修生】繳費單：依註冊課務組公告之日期完成上網選課之同學，預計於 <b>109 年 2 月 10 日</b> 開放列印。                      （二）學生學雜費繳費金額以繳費單為準。                      1、『住宿費』：於 <b>108 年 12 月 20 日</b> 前向學生宿舍提出住宿申請通過者，繳費單將列入住宿費金額。逾期申請者，經宿舍登記核准之同學，約於開學第四週上網公告列印住宿費繳費單時程。                      2、『減免金額』：依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規定之減免時程辦理減免學雜費申請審核通過者，逕於繳費單中扣除減免學雜費金額。逾期未辦理者，請逕向進修推廣組減免承辦人（於繳費期限前三天）補辦減免程序後，再於繳費單中扣除所申請之減免學雜費金額。                      二、<b>繳費期限</b>：請確定無操退、學退後，於 <b>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b> 前完成繳費。                      [※學生因休退學等因素離校者，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以其申請離校日期按比例辦理繳（退）費。]                      三、繳費方式（詳細說明公告於本校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資訊」）                      四、列印繳費單網址：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a href="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a>） &gt; 點選學生查詢</p>	（繳費單） 出納組 03-9317249 進修推廣組 03-9317077 住宿服務 03-9317152
開	完成註冊手續	<p>一、開學日：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二、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者，即視同完成註冊。學生若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則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學生證加蓋註冊章：                      （一）已於繳費截止日（109 年 2 月 11 日）前完成繳費者，可於開學第一週起（2 月 17 日起）至進修推廣組蓋註冊章。                      （二）未於繳費截止日內完成繳費者，請儘速完成繳費，繳費後於開學第二週起（2 月 24 日起）至進修推廣組蓋註冊章（因繳費後隔日才可確認入帳，故請於繳費隔日後再來加蓋註冊章；以信用卡或便利超商繳費者，繳費後約需 3 至 5 個工作天才可入帳，急需蓋註冊章者，請務必攜帶繳費收據（證明））。                      （三）申請就學貸款者，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並將書面資料寄回本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登錄完成後始得蓋註冊章。</p>	進修推廣組 03-9317079 03-9317080
學	延修生須知	<p>一、延修生請依註冊課務組公告之日期上網選課（選課日期：<b>12 月 30 日至 1 月 3 日</b>，詳如公告），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                      二、逾期未上網選課者，請務必於開學第一週至進修推廣組辦理人工選課（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建議儘早到校選課）並完成繳費程序後，再持學生證至進修推廣組蓋註冊章。                      三、逾期仍未完成選課、繳費、註冊者，依學則規定辦理。                      四、繳費標準：每一學分學雜費 1100 元（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或 0 學分以上課時數計列）。                      五、延修生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參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就貸網頁。</p>	進修推廣組 03-9317079 03-9317080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03-9317151
後	學士班應屆畢業班學生須知	<p>為進行畢業生學籍建檔，學士班應屆畢業班學生請備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相片一張，並於相片背面書寫「班級、姓名、學號」，由班長於開學一週內按學號順序收齊繳交進修推廣組。</p>	進修推廣組 03-9317079 03-9317080